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第四批2026年6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第四批12号	陇南市武都区妇幼保健院后面的工地每天晚上施工到10点以后，产生严重的噪音污染，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休息，此问题多次给陇南市武都区住建局反映未得到有效处理。	陇南市武都区	噪音	经核查，群众举报的问题属实。陇南市武都区妇幼保健院后方项目为原食品厂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位于武都区万象街62号，建设甲方为陇南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签订拆除施工协议，委托陇南耀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拆除作业。项目需拆除原武都区水保局1栋6层框架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3900㎡）及原武都县食品厂10余间老旧瓦房，计划于2026年4月22日开工，5月21日竣工，总工期30日，受多方因素影响项目未能按期完工。经现场勘查，施工单位确实存在夜间22时以后机械施工噪声扰民的问题。	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加强对施工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督促该企业严禁在中午和夜间22时以后开展高噪声拆除作业，减少施工噪音对群众的影响。	武都区住建局已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施工企业在夜间22时后不得施工，严禁无报备审批手续超时施工，已整改到位。压实建设方总包管理责任，强化对施工方全过程管控，督促施工企业优化拆除工艺，落实落细噪声防控各项措施，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第四批2026年6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第四批13号	礼县龙林镇小林村一砂石厂无相关正规手续，违规开采砂石，并将砂石堆砌在河道以及道路上，影响居民正常出行，尤其夜间施工噪音大，每逢夜晚施工，致使周边居民无法正常休息，已经严重影响正常生活。	礼县	生态、噪音	经核查，该砂石厂为礼县碧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龙林镇小林村砂石料加工厂，该企业具备立项审批、环评、用地、取水、排污、采砂许可等手续，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调试运行，2026年4月3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企业在西汉水礼县龙林镇小林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砂石料的问题属实。群众举报“该企业将砂石堆砌于上道路，影响居民正常出行以及夜间施工产生的噪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加强对砂厂企业的日常监管和噪音监测，督促该企业落实环保各项措施，减少生产噪音对群众的影响。	礼县已责令该企业限期清除河道内的砂石料，督促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合法合规运营。进一步加大对河道采砂、砂石堆放、施工噪音等环节巡查频次，严防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反弹回潮。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阶段性办结	无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第四批2026年6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第四批14号	礼县王坝镇肖坝村村民举报：2015年修建易地搬迁点时，将村民的房屋拆除，并且挖了10多米的深坑，导致山体滑坡，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给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和乡政府反映未果。2021年镇、村干部在搬迁点附近搞养殖，在河道安装水泵冲洗养殖场，还将养殖粪便直接排入河道。养殖场产生养殖异味及环境污染，给村民的生活造成很大的影响。	礼县	生态、水、大气	经核查，2015年礼县发改局开始实施肖坝村潘坝组易地搬迁项目，并于2018年竣工，2019年潘坝组受滑坡威胁的群众已全部搬迁至易地搬迁安置点居住。2020年，在搬迁安置点实施了护坡工程，对滑坡体进行拦挡。因原滑坡地段无威胁对象，且已建有防护工程，该隐患点已核销。2021年王坝镇肖坝村潘某某建设的养猪场，建有简易化粪池1处，养殖粪污定期清运还田。经现场核查及走访群众，未发现有粪污直排河道的情况，无明显异味。综上，群众举报不属实。	不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河道巡查检查，严防污水直排，用情用力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努力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礼县第一时间安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和王坝镇深入群众举报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通过走访群众，未发现被举报养殖场向河道排放粪污行为，臭味没有对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举一反三，积极开展全面排查，防止举报类似问题的发生，确保辖区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第四批2026年6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第四批15号	礼县洮坪镇洮水村宏远矿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长期在山上乱挖乱采，破坏生态环境。每天用小车辆转出矿石，再用大车装满运走；（2）将废石废渣堆积在地里，破坏土壤，用废石在河道里堆成平台，把原本来不宽的河道占据，给礼县水务局反映未果，现在马上进入汛期，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礼县	生态、土壤	经核查，群众举报的礼县宏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取得探矿证，有效期至2029年12月6日。自开展探矿至今，未发现该企业有以探代采的行为，未外运副矿石，不存在乱挖乱采和破坏生态的情况，爆破只限井下巷道掘进工作面，没有在露天爆破。该企业废渣均堆放在探矿权范围内，并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在河道管理范围外确有一处平台，该平台未占用河道行洪断面，管理范围内河床平整，未发现任何人工设施，河道自然行洪通道畅通。为防止汛期废渣被水冲走，在不影响河道畅通的情况下企业修筑了堤坝，未破坏土壤，无安全隐患。	不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做好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和耕地保护工作，加强区域内河道巡查频次和工作力度，确保汛期行洪顺畅。	礼县第一时间组织联合工作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调取监控视频录像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监督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探矿工作。建立健全矿区环境恢复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防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汛期河道安全畅通。	阶段性办结	无